

108 年度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公告範本

依據：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 3 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 本補貼名詞定義如下：

1. 單身：未婚、離婚或喪偶者，且未育有子女。
2. 新婚：申請人於申請日前2年內結婚。
3. 育有未成年子女，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申請人育有未滿20歲之子女，並得對該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
 - (2)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
4. 家庭成員：
 - (1) 申請人屬單身者，為申請人。
 - (2) 申請人屬新婚者，為申請人及其配偶。
 - (3) 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為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含胎兒)。

(二) 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擇一身分申請）：
 - (1) 20歲以上至40歲以下之單身青年，且戶籍內無直系親屬。
 - (2) 新婚家庭。
 - (3) 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
3.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4.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當年度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公告之最低生活費2.5倍（詳附件一）。
5.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
6. 家庭成員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者，應於提出申請時切結取得本方案租金補貼核定函後，自願放棄原有住宅補貼資格、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放棄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三)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之規定：

1. 租賃的住宅應坐落於戶籍地的直轄市或縣（市）。但就業之單身青年不在此限。
2.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2)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等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3)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4)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1目用途使用、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5) 不符合前4目規定，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3. 承租非合法住宅者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4. 工業用地建物在都市計畫的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的丁種建築用地，興建用途為工業用，但變相作為住宅使用，依上開規定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5. 申請租金補貼之租賃建物變更作住宅使用若不符合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規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或其消防安全事項及室內裝修不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各相關罰則辦理。
6. 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7. 不得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
8. 不得有虛偽承租情事。
9.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10.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

直系親屬關係。

- 二、評點方式：倘年度複審合格戶數超過計畫戶數時，採評點制(評點基準表如**附件二**)，依據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育有未成年子女數等條件，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
-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108年9月2日起至108年9月27日**止。
-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線上申請、掛號郵寄或現場申請等方式，向申請人租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經由內政部建置之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者，其申請日為系統申請日)。
- 五、計畫戶數：2萬4,000戶，並按申請條件分配名額如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數如**附件三**】：
 - (一) 單身青年：1萬2,000戶。
 - (二) 新婚育兒家庭：1萬2,000戶。
- 六、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詳**附件四**，補貼期限最長12期(月)。
- 七、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申請人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詳**附件五**)。
- 八、申請書取得方式：
 - (一) 經由內政部建置之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者，免檢附申請書。
 - (二) 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單身及婚育租金補貼專區」】申請書表。
- 九、應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或未成年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
 - (三) 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 (四) 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

果圖影本、合法房屋證明或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 (五) 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 (六)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胎兒者，應檢附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 (七) 申請人屬單身且戶籍地與租賃住宅所在地非同一直轄市、縣(市)者，須檢附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工作證明；其證明應記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業期間、公司行號、地址及公司章。
- (八) 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九)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十、其他必要事項：

- (一) 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 5 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租金補貼戶，依住宅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公益出租人即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享有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賦優惠；若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同時為接受租金補貼者，住宅所有權人尚享有綜合所得稅減免，以提高其提供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之意願。詳情可向本府 1999 服務熱線洽詢。
- (二) 本府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主管機關於審核租金補貼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 (四) 其他事項悉依「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及「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作業規定」辦理。

附件一 申請標準(中央標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臺灣省	3 萬 970 元
新北市	3 萬 6, 665 元
臺北市	4 萬 1, 450 元
桃園市	3 萬 6, 445 元
臺中市	3 萬 4, 533 元
臺南市	3 萬 970 元
高雄市	3 萬 2, 748 元
金門縣、連江縣	2 萬 7, 838 元

註：

1. 所得指家庭成員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申請人為就業之單身青年，租賃住宅所在地得不與戶籍地為同一直轄市、縣(市)。

附件二 評點基準表

一、單身青年：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個人所得	第一級	平均每月所得在 12,388 元以下	加 12	一、單位：新臺幣。 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劃分級距係採當年度臺灣省之最低生活費，分別計算其一定倍數之金額。 三、第一級為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第二級為最低生活費 1 倍至 1.5 倍之間，第三級為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 倍之間，第四級為最低生活費 2 倍至 2.5 倍之間。
	第二級	平均每月所得超過 12,388 元，18,582 元以下	加 9	
	第三級	平均每月所得超過 18,582 元，24,776 元以下	加 6	
	第四級	平均每月所得超過 24,776 元，30,970 元以下	加 3	
年齡	35 歲以上		加 12	
	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		加 9	
	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		加 6	
	20 歲以上，未滿 25 歲		加 3	
低收入戶			加 5	
中低收入戶			加 3	

二、新婚育兒家庭：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 12,388 元以下	加 12	一、單位：新臺幣。 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劃分級距係採當年度臺灣省之最低生活費，分別計算其一定倍數之金額。 三、第一級為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第二級為最低生活費 1 倍至 1.5 倍之間，第三級為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 倍之間，第四級為最低生活費 2 倍至 2.5 倍之間。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 12,388 元，18,582 元以下	加 9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 18,582 元，24,776 元以下	加 6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 24,776 元，30,970 元以下	加 3	
申請人生育有未成年子女數			加 5/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低收入戶			加 5	
中低收入戶			加 3	

附件三 計畫戶數

單位：戶

縣市別	單身青年	新婚育兒家庭	總計
新北市	2,155	2,744	4,899
臺北市	1,215	1,416	2,631
桃園市	1,093	1,819	2,912
臺中市	1,460	1,518	2,978
臺南市	979	729	1,708
高雄市	1,442	1,647	3,089
宜蘭縣	236	198	434
新竹縣	256	97	353
苗栗縣	276	85	361
彰化縣	662	313	975
南投縣	255	142	397
雲林縣	331	148	479
嘉義縣	252	85	337
屏東縣	433	281	714
臺東縣	109	65	174
花蓮縣	167	145	312
澎湖縣	57	27	84
基隆市	198	193	391
新竹市	202	120	322
嘉義市	138	163	301
金門縣	77	64	141
連江縣	7	1	8
總計	12,000	12,000	24,000

註：

1. 各直轄市、縣(市)單身青年計畫戶數係按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106年12月底20至39歲未婚人口比率分配；新婚育兒家庭計畫戶數係參照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新婚家庭、懷胎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戶數按比率分配。
2. 各直轄市、縣(市)計畫戶數為預估值，得依民眾申請及複審合格情形，在總戶數不變情況下檢討調整。

附件四 補貼金額表(符合中央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最高補貼金額(每戶每月)	
	單身青年	新婚育兒家庭
臺北市	4,000 元	5,000 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	3,200 元	4,000 元
臺南市、高雄市	2,600 元	3,200 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		3,000 元

註：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標準之補貼金額者，依該直轄市、縣(市)公告之資料為準。

附件五 受理申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02)2960-3456 轉 3391~3393 轉 7094~709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	(02)2777-2186 轉 0 再轉 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住宅服務科)	30054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03)332-4700 轉 1 (03)329-8600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永華市政中心：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 轉 1347、8384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民治市政中心：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633-4251 (06)632-2231 轉 6576~6578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四維行政中心：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07)336-8333 轉 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地權科)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 轉 1150~1162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西側一樓)	(03)551-8101 轉 6187、6188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559-916、(037) 558-262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50094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04)753-2194 (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 轉 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2183 (05)552-2000 轉 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0123 轉 157、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3-2434 (08)732-0415 轉 3322、3325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4-2688 (03)822-7171 轉 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88043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2203、(06) 927-0690、 (06)927-4400 轉 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管理科)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1號(後棟5樓)	(02)2422-4030 (02)2420-1122 轉 1822~1824、1825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8-5160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60006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25-2712 (05)225-4321 轉 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8-823 轉 62327、62398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20942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0836)22-975 轉 133